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十五點附表及第二十六點修正規定

四、本市辦理教師分發、介聘作業，優先順序如下：

- (一)現職校長回任教師之分發。
- (二)新設學校之教師移撥。
- (三)學校停辦之教師優先輔導遷調。
- (四)超額教師介聘（以下簡稱超額介聘）。
- (五)具原住民族身分教師介聘至原住民地區學校或原住民重點學校。
- (六)不影響原服務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法定比例，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教師，得介聘至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未足額學校。
- (七)符合「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教師，得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 (八)市內教師介聘（以下簡稱市內介聘）。
- (九)公費合格教師分發。

本市得於超額介聘及市內介聘後，視實際需求開列他縣市教師介聘缺額。但偏遠地區學校不在此限。

十五、各校應依申請表所列各項積分項目，確實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積分，並以其現職服務教育階段及班（類）別為限；其核給基準如附表。

二十六、各校申請他縣市教師聯合介聘，應經學校教評會決議後，報本局核辦。其介聘依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當年度移撥教師、超額教師及市內介聘教師，得以新服務學校教師身分申請他縣市教師介聘。

附表

市內介聘積分核給基準	
<p>服務年資積分 (最高4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年資，每滿半年給1分（服兵役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併計）。 2. 在本校(教育部核定之極度偏遠地區學校)，每滿半年加給1.5分。 3. 在本校（教育部核定之特殊偏遠地區學校），每滿半年加給1分。 4. 在本校（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每滿半年加給0.5分。 5. 在本校兼任處（室）主任（含代理及補校主任、本市市立幼兒園代理園長及兼任組長），每滿半年加給2分。 6. 在本校兼任組長、人事或主計，每滿半年加給1.5分；61班以上學校兼任副組長，每滿半年加給0.25分。 7. 在本校兼任導師，每滿半年加給0.5分。 8. 在本校服務期間，專任支援本局或本局所屬其他資源中心、國教輔導團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支援年資，每滿半年加給1分；兼任人員，每滿半年加給0.25分。 9. 在本校兼辦資訊行政業務之資訊教師、資訊執行秘書或午餐執行秘書，每滿半年加給0.75分。 10. 在本校兼任輔導教師，每滿半年加給0.25分。 11. 第5點至第7點同一年度年資擇一採計。 12. 採計至介聘當學年度（當年7月31日）為止。 13. 代理教師服務年資不予採計。 14. 86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84年11月16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得予採計。 15. 原以新設學校移撥、學校停辦優先輔導遷調及超額介聘之教師，本校年資得併計前一服務學校年資。但於移撥、優先輔導遷調或超額介聘後3年內申請返回原校服務者，以返回原校後之年資計算（當年度返校者得予併計）。

<p>本校最近5年獎懲積分 (最高25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嘉獎一次給1分，申誡一次減1分。 2. 記功一次給3分，記過一次減3分。 3. 記一大功給9分，記一大過減9分。 4. 政府機關核發之獎狀，直轄市或縣市級每紙給0.5分，中央級每紙給1分。 5. 同一事實獎懲，不得重複計算。 6. 採計至積分審查當日止，並以公文核定日期為準。 7. 原以新設學校移撥、學校停辦優先輔導遷調及超額介聘之教師，本校最近5年獎懲得併計前一服務學校獎懲。但於移撥、優先輔導遷調或超額介聘後3年內申請返回原校服務者，以返回原校後之獎懲計算（當年度返校者得予併計）。
<p>本校最近5年考績積分 (最高2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者，每年給4分。 2.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者，每年給2分。 3. 另予考核者，依前二點基準各給予二分之一分數。 4. 部分學年度因留職停薪未有考績者，不得再往前採計。 5. 採計至前一學年度為止，本學年度尚未辦理考核，一律不予採計。 6. 原以新設學校移撥、學校停辦優先輔導遷調及超額介聘之教師，本校最近5年考績得併計前一服務學校考績。但於移撥、優先輔導遷調或超額介聘後3年內申請返回原校服務者，以返回原校後之考績計算（當年度返校者得予併計）。

<p>本校最近5年研習積分(最高15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之進修、研習。 2. 研習每滿18小時，給0.5分；線上研習至多8分。 3. 研習以日計者，1日以7小時計。 4. 教師進修碩、博士班及四十學分班，1學分以18小時計。但已取得改(提)敘者，不得重複採計為研習積分。 5. 採計至積分審查當日止，並應提出相關證明。 6. 原以新設學校移撥、學校停辦優先輔導遷調及超額介聘之教師，本校最近5年研習得併計前一服務學校研習。但於移撥、優先輔導遷調或超額介聘後3年內申請返回原校服務者，以返回原校後之研習計算(當年度返校者得予併計)。
<p>外加積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以英語科(專長)介聘，通過英檢CEF架構B2級以上，或國民小學教師取具教育部核發加註國小英語專長證書者，積分加給2分。 2. 取得本土語文(閩南語及客語為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為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者，積分加給2分。 3. 校長預聘主任介聘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民中小學教師具主任儲訓合格證書並同時取得欲介聘學校校長同意聘任為下學年度主任者，及幼兒園教師取得欲介聘學校附設幼兒園之校長同意聘任為下學年度幼兒園主任者，外加50分。但超額教師介聘不得以取得同意預聘下學年度主任之方式外加積分5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限於填列同意聘任學校，其校長任期剩餘二年以上，且為惟一志願學校時適用；經介聘成功者，須於該校擔任主任職務至少二年。 ②成功介聘之教師，除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者或因減班致行政處(室)主任編制縮減外，介聘成功未擔任主任職務二年之教師，列管十年內不得再申請市內介聘並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處以申誡以上之懲處。但如服務學校減班超額應依本要點第二十五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③校長同意聘任之主任具前目情事者，該校長於下學年

度不得再同意聘任他校主任申請介聘。

(2)行使「校長預聘主任介聘」權力之校長，如未於現職學校繼續任滿二年任期，該校長於下學年度將不得再簽署「預聘主任同意書」。

4. 在本校連續服務實際教學滿3年者，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加給2分；特殊偏遠地區學校加給3分；極度偏遠地區學校加給4分。第4年以上每滿1年加給0.5分。